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案件一已调解结案、案件二已一审判决

2．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3．涉案金额：合计 2,205.34 万元

4．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江南锻造”）就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华建”）、华建天恒（扬州）传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华建”）等主体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 2 起诉讼，要求天津华建、扬州华建等主体支付货款本息。根据案件前期进展，涉案金额合计 2,293.18 万元。近日，江南锻造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送达案件二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6）津 0115 民初 3417 号。根据案件最新进展，涉案金额变更为 2,205.34 万元。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一

案件一已调解结案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（二）案件二

1．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

法定代表人：姜伟

被告一：华建天恒（扬州）传动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科技园路 8 号 2-A450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

被告二：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经营地：扬州市邗江区月城科技广场 2 号楼 24 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三：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

被告四：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 号院内 2 号平房 N25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华

2．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2022 年 7 月，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造零件。《合同》签署后，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。后天津华建、扬州华建和江南锻造于 2023 年 8 月、2023 年 11 月先后签订两份《协议书》，约定天津华建将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扬州华建，扬州华建向江南锻造付款，天津华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。但扬州华建现已拖欠货款 3,731,476.80 元。经计算，截至 2026 年 2 月 8 日，逾期付款利息为 643,207.45 元。

被告一扬州华建前期通过票据支付案涉合同项下的货款合计 430 万元。后原告江南锻造向案外人背书转让前述票据，但出票人和承兑人扬州华建到期拒付前述票据。经原告江南锻造与案外人协商，已就前述票据内的 350 万元与案外人达成和解。后原告江南锻造在案件二前期诉请金额基础上，新增主张前述 350 万元票据对应的货款及相应利息，并已向法院申请调整案件二诉讼请求。

3．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扬州华建支付原告货款本息合计 8,109,868.41 元；

（2）天津华建就扬州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3）判令扬州国都在其违规减资 80 万元范围内就扬州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（4）判令北京华建在其未依法出资的 5,680 万元内就天津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（5）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。

因上述两案合同主体、合同关系均存在密切联系，故一并作为重大案件进行披露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以及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和 6 月 23 日分别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、2026-03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：

（1）扬州华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南锻造货款 7,231,476.80 元及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1.2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

（2）天津华建对扬州华建以上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3）北京华建在 56,800,000 元范围内就天津华建以上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（4）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扬州华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南锻造，天津华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，北京华建在 56,800,000 元范围内就天津华建的连带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（5）驳回江南锻造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，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根据案件一调解结果和案件二的最新进展，上述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变更为 2,205.34 万元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进展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涉及金额（元）	案件受理日期	进展情况
1	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	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	票据纠纷	980,000.00	2026.7	已结案
2	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5,429,750.00	2026.9	已结案
3	李大柱	东台烽晨重工有限公司 、张	合同纠纷	200,232.84	2026.10	已受理

		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				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．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6）津 0115 民初 341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